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88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金荭龍海洋水族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戴國財

被告 杜慧瑩（原名：杜冠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戴國財、杜慧瑩應於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範圍內與被告金荭龍海洋水族工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叁萬壹仟柒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五年度甲類第五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項、保證書第21條之約定，合意本院為因本借款契約關係涉訟之第一審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主張：

0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1,774 元，及自民國
02 107 年 7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595% 計算之
03 利息，暨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
04 內者，按上開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20
05 % 計算之違約金。嗣將訴之聲明變更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依
06 前揭說明，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合先敘
07 明。

08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9 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0 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荳龍海洋水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金荳龍
13 公司）邀同被告戴國財、杜慧瑩為連帶保證人，於 106 年 12
14 月 12 日簽訂動用申請書（融資類）、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
15 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 100 萬元，借款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15
1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 11.595% 固定計
17 算，自借款日起，以 1 個月為 1 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
18 按期償付本息，如未按期清償，逾期 6 個月以內應另按前開
19 利率（即 11.595%）之 10% 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 6 個月以
20 上者，應另按前開利率（即 11.595%）之 20% 計付違約金。
21 詎被告金荳龍公司僅繳息至自 107 年 7 月 14 日止即未再依約
22 償付利息，依授信總約定書第 11 條第 f 項之約定，被告金荳
23 龍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24 本金 731,774 元及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5 。又被告戴國財、杜慧瑩依其與原告所簽之保證書，係保證
26 被告戴國財、杜慧瑩對原告現在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
27 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
28 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
29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
30 ，合計以 120 萬元為限額。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3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1 項所示

。 (二) 請准原告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5 年度甲類第 5 期債券為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用申請書（融資類）、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放款帳卡明細查詢——年金戶本息等件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戴國財、杜慧瑩應於120萬元範圍內與被告金荭龍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曉雁